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本局 109 年度廉政會報

貳、開會日期：10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10 分

參、開會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江局長明郎

伍、記錄人：劉丕清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關於本局推行「開標主持人於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措施之情況。	工務課 秘書室 政風室	本局開標主持人皆確實遵守決標後，始宣布底價之措施。	解除列管。
2	關於砂石車進入中庄調整池區域部分，及民眾進入池區平台可能發生安全疑慮部分，石管中心之處理情況。	石管中心	1. 已於砂石車進出要道(土丘左岸)擺放紐澤西護欄限制砂石車進出。 2. 配合景觀平台開放事宜，將增派一名保全於開放時駐守景觀平台維護秩序。	1.解除列管。 2.請石門水庫注意紐澤西護欄材質是塑膠或是水泥，如是塑膠材質請注意內部有無裝水，避免紐澤西護欄被風吹走或被人移走，而未達管制之目的。
3	關於保警與保全定時或不定時巡邏中庄調整池區域之辦理情況。	石管中心 警察隊	石管中心： 現行中庄保全巡邏頻率為每天6次，為配合後續景觀平台開放事宜，將增派一名保全於開放時駐守景觀平台維護秩序。 警察隊： 中庄調整池勤務如下： 1. 定時：每日(星期一至五) 9至	洽悉。

		<p>17時定點至中庄調整池辦公大樓守望勤務派駐警員1人，負責監看錄影監視器，並接受民眾報案，防止違規事件及臨時案件處理。</p> <p>2. 不定時：每日規劃2至3班次(含例假日)巡邏線前往，如發現有關環保案件(如非法闖入傾倒廢棄物、盜採砂石)或違反水利法之情事即依法取締，本年度巡邏勤務(108年9月至109年9月)共計722班次。</p> <p>3. 機動：接獲報案或上級指示時，隨時派遣警力前往處理違法(規)案件。</p>	
--	--	---	--

玖、秘書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略)

主席：機關同仁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之情形，依規定須登錄，這是保護機關與同仁之措施，請機關同仁遵守。

政風室：補充報告，請資產課李課長於110年1月8日前辦理就(到)職財產申報；另請通知資產課蔡專員於109年12月8日前辦理解除代理財產申報。請注意財產申報期限，避免逾期受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壹拾、案例宣導：(略)

主席裁示：洽悉。加強向機關同仁宣導公務人員勿貪小利小惠，而得不償失，更甚者影響機關形象。

壹拾壹、專題報告：

資產課報告「中國古典式遊客服務中心財產管理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本案後續情況請資產課持續注意。

壹拾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辦理本局配合其他機關檢調檔案1事，擬規劃訂定本局相關規定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政風室：本案因當初漏未會辦秘書室，爰撤回舊提案，改提新提案。

楊秘書：

- 1、本案係政風室為機關間借閱檔案或有權調閱之機關調用檔案時，確認本局內部單位之分工而提。
- 2、另請教康檢座兩點，第一點是本局99年間迄今尚有161件被調用之檔案原件尚未歸還，分別係由調查處/站檢調及地方法院調用，雖經函催，因時間已久遠，是否有其他方式可追還上開檔案？

- 3、第二點，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規定，檢調檔案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因本局上開 161 件檔案原件未能如期歸還困擾，爾後是否可儘量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又倘如個案確需提供正本時，則擇訂歸還期限，不知上開方式是否會對司法機關偵辦案件造成困難？

康主任檢察官：

- 1、首先調查處/站移交給地檢署之文件，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會給予調查處/站一份移交保管清單，故調查處/站應知道檢調檔案目前位置；另外，有時檢調之檔案送至法院時，因司法程序冗長，造成調用之檔案遲未歸還，此種情況建議貴局向法院加強稽催。如果貴局尚未歸還之檢調檔案目前位置在桃園地檢署的話，請作成一份清冊函發本署，本署會協助清查。
- 2、關於第二點，回去會加強宣導調閱檔案儘可能用影本，除有偵辦案件之必要時，再要求正本。

主席裁示：

- 1、請秘書室與政風室先行瞭解檢調檔案之相關規定，再視本局之情況與需求決定有無研訂所述草案之必要。
- 2、另法院及調查處/站調用檔案尚未歸還案件，請秘書室提供明細清冊，由政風室持續函洽請歸還。

案由二：建請本局招標文件及驗收紀錄，用詞及內容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1 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壹拾參、臨時動議：

- 1、**政風室：**本室因辦理「石門水庫清淤業務建立廉政資料開放模型評估」廉政研究案須界定開放資料範圍、區分資料範圍、區分共通、必要及次要開放資料種類，屆時惠請工務課及養護課配合本室辦理「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及清淤業務之資料盤點作業，俾利旨揭研究案之研究。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2、政風室：

- (1)依據政風機構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3 款規定，上級機關首長或重要貴賓蒞臨時，政風單位應協調相關單位採取預防之因應措施。爰政風室惠請各課室中心如知悉上級機關首長或重要貴賓蒞臨本局時，副知本室，俾利本室事前作預防措施。
- (2)惠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如有收受檢調單位之約談通知時，副知主管及本室，俾利本室掌握本局狀況及提供協助。
- (3)關於廉政會報提案部分，擬比照專題報告之輪值表，輪流由各課室中心提出，並本室會提前告知該提案單位預作準備，及提供相關提案之方向。

主席裁示：

1、照案通過。

2、各單位都有可能遇到安全或廉政問題，爰各單位如何就遇到之安全或廉政問題作檢討或精進改善，有其必要性，請政風室屆時協助提案單位，讓提案單位之提案更完整，俾精進機關廉政狀況。

主席：康檢座有否其他建議？

康主任檢察官：建議貴局清淤過程之監視畫面可同步連結於貴局官網，落實行政透明之目的。

主席裁示：請養護課及計畫課評估此項建議之可行性。

壹拾肆、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